

不是很快樂但卻很成功的媽媽：一位遭受性侵害 女性的母職經驗

【個案討論】

陳慧女¹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敘事研究的方法深度訪談一位在幼年遭受性侵害且女兒後來亦受到性侵害的母親。研究參與者在幼年長期遭受身體虐待與性侵害、被疏忽、目睹父母婚姻暴力，並遭受婚姻暴力的多重傷害，這些創傷都在女兒受到性侵害之後一一被喚起，並以憂鬱呈現。參與者的母職以女兒的創傷復原為依歸，協助女兒的創傷療癒過程，也就是她的創傷療癒歷程，亦是她尋求與自己母親聯結的一個途徑。為阻止暴力與性傷害的代間傳遞，參與者揚棄母親的管教方式，重新建構屬於自己的母職形貌。女兒象徵著是她生命的延續，母職也是她向母親與加害人展現自己的能力。她在母職的實踐中重新尋得自我與女兒的生存定位，也為自己與女兒覓得自我認同。社會資源與心理諮商在參與者的母職過程中扮演重要的支持角色，而母親的角色對創傷的療癒具有重要的意義，助人專業者需協助被害人珍視母職經驗在性創傷上的療癒角色。

關鍵字：性侵害、母職經驗、敘事研究

¹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感謝本研究的參與者—小草媽媽，她是本文的共同作者。

“I am not happy, but I am a successful mother”: Motherhood experience
of an adult female with sexual abuse

Abstract

The research was a narrative research to interview deeply with a mother with sexual abuse and her daughter was sexual abuse. The research participator suffered from physical abuse and sexual abuse, neglect, witnessed her parent's violence, and herself suffered from husband's violence. All of these traumas were aroused in her mind while she found her daughter were also sexually abused and she displayed her sadness by the way of depression. The research participator's motherhood was found to relied on her daughter's rehabilitation of trauma, and this was also a path that she could look for a linkage with her own mother. In order to avoid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sexual abuse, the research participator abandoned her mother's discipline, and reconstructed her motherhood feature. The daughter was found to be the continual symbol of participator's life, and the motherhood was also found to be the expression of their autonomy and ability for her mother and her offender. During the process of the motherhood, she seemed to re-pursued the living position of herself and her daughter, as well as to pursue the identification of herself and her daughter. Social resource and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played an important and supportive role in the motherhood process of the research participator. Her mother role was the important meaning for rehabilitating sexual abuse trauma, and the professional helper should help them value the therapeutic role of motherhood experience.

Key word: female with sexual abuse, motherhood experience, narrative research

壹、緒論

許多的實務研究及理論模式均解釋了性侵害對於被害人在身體、心理與社會適應上的影響（Alexander, 1992；Burgess, Hartman, Wolbert, & Grant, 1987；Cole & Putman, 1992；Finkelhor & Browne, 1985；Freeman & Morris, 2001；Spaccarelli, 1994）。其中，在社會生活適應上所造成的情緒與人際關係上的影響最為顯著，尤其是與伴侶的親密關係、子女的親職關係。而社會學、人類學、心理學、女性主義對於母職均有諸多的探討，其中以女性主義的著墨最多。在研究者與性侵害受害人共同工作的經驗中，感受到成為母親的當事人在擔任母親角色的過程裡，比一般母親承受更多的壓力與挑戰，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來自於過去受到傷害經驗的影響，使其母職更為辛苦。

為能更深入了解曾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研究者從性傷害對於社會適應及親職關係與行為的影響情形，以及後殖民女性主義（post-colonial feminism）的母職觀點來探討此一議題。希望藉由當事人所詮釋的母職經驗，與性創傷研究、親職相關研究及母職理論進行對話與討論，以累積實務知識並增進實務工作者對此經驗的深入了解，並能提供適切的服務與處遇。

一、性侵害對於社會適應的影響

性侵害對於情緒方面的影響，包括悲傷、憂鬱、罪惡、羞愧、焦慮、害怕、憤怒、敵意等（Finkelhor & Browne, 1985）。其中，憂鬱是最常被提及且已經研究實證會對被害人造成長期情緒低落與自我破壞行為傾向（Browne & Finkelhor, 1986；Zlotnick, Mattia, & Zimmerman, 2001）。在Herman（1992）對被害人的創傷經歷描述中，即指出這些心理上的失落可能會造成糾纏不去的憂鬱狀態，長期的創傷經歷會加重憂鬱症狀，強烈的憤怒感也會增加憂鬱症狀，甚至被害人也可能將憤怒與怨恨轉向自己，有自傷或自殺的破壞行為（施宏達、陳文琪譯，2004）。這樣的憤怒轉向長期的結果，對於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甚至是在親子關係中，也會衍化為關係中的議題（DiLillo, Tremblay, & Peterson, 2000）。

在人際關係方面，包括缺乏對人的信任感與安全感、難以維持親密關係、難以建立健康的依附關係 (Davis & Petretic-Jackson, 2000; Rumstein-Mckean & Hunsley, 2001)、感受到權力的不平衡、想要依賴他人、表達上的困難、溝通障礙 (Seng & Hassinger, 1998)。被害者在過去被要求對性侵害保密，則愈增加其罪惡感與孤立感，使其學習順從而缺乏開放與自由的溝通能力 (Cohen, 1995)，影響其人際互動。DiLillo (2001) 回顧自 1978 至 1999 年之間 24 篇有關童年期遭受性侵害成年女性在人際功能影響的量化研究，認為曾遭受性侵害女性的社會適應較不佳，在親密關係上有較高比率的離婚或分居；而人際的信任與溝通議題也容易使其在親密關係中再度受到身體或性方面的傷害，較難與子女維持界限，也容易令子女有不適當的親職化 (parentification) 情形。而這些關係議題，同樣也影響後來的親職角色及親子關係，如在情緒及身體上與子女保持距離 (Banyard, 1997; Browne & Finkelhor, 1986; Cohen, 1995; Cole, Woolger, Power, & Smith, 1992)，對子女有身體接觸的照顧行為時會很有焦慮，如洗澡、蓋被子等 (Douglas, 2000)，對子女的發展有不適當的期待 (Cross, 2001)。

二、性侵害對於親職關係的影響

對於親職態度與行為的實務探討，Finkelhor 與 Baron (1986) 指出曾遭受性侵害的母親較難與子女之間維持適當的界限，這也會增加子女遭受其伴侶的傷害，顯示性侵害代間傳遞的潛在問題。DiLillo 與 Damashek (2003) 也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母親在親職較為困難，較難與子女建立清楚的界限、採取較為放任的管教方式、傾向使用體罰方式。而諸多的實務研究也探討了被害女性的親職關係，以下依年代順序說明之。

Cole 與 Woolger (1989) 對於童年期遭受性侵害女性的親職行為研究，結果發現家庭內的受害者對自己的父母，尤其是母親，較持負面感受，對子女的依賴較為抗拒且較難回應子女的需求，但是未發現性侵害的代間傳遞情形。而這兩組對於教養子女及控制態度無顯著差異。

Burkett (1991) 以人際理論的社會行為結構分析模式對於一般及被害母親的

家庭互動行為進行分析及半結構式訪談。結果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經驗的母親比一般母親更傾向於以自我為焦點，而非以孩子為焦點，也傾向於視子女為親密朋友或重要夥伴，在情緒上較依賴子女，有角色反轉（role reversal）的情形。

Cole、Woolger、Power 與 Smith（1992）的研究發現遭受父親亂倫且父親酗酒的女性所知覺之原生家庭較缺乏凝聚力、父母管教方式傾向控制方式，本身對於親職較缺乏自信與自控感、也較缺乏配偶的親職支持、與配偶的管教態度不一、對子女有較不適當的期待。

Cohen（1995）的研究結果顯示曾有性被害經驗女性在親職技巧的表現比一般女性較不好，特別是角色支持、角色意象、溝通技巧。

Banyard（1997）的研究結果顯示性侵害或許是受害者對自己負面親職觀點的一個危險因素，她們也較傾向對子女實施體罰；但是研究也顯示並非所有的被害女性都是採取負面的親職行為。其建議未來可進一步對於有正向親職經驗的母親，了解其復原力對其親職效能的優勢。

林芳皓（1997）描述 3 位在童年時期曾經受到身體、性虐待或疏忽，在婚姻中也承受暴力，但後來成為施虐母親的母職經驗。顯示過去的創傷使她們在扮演母親角色的過程中，承受了來自家庭系統及社會結構對母職的期待，為了克服母職的困難與壓力所引發的焦慮，而將敵意與攻擊轉向自己與孩子，這樣的經驗也可能造成女兒在成為母親時的施虐代間傳遞現象。

Voth 與 Tutty（1999）對於 6 位曾遭家庭內性侵害母親的女兒進行深度訪談。結果顯示她們覺得母親缺乏成長、無法以成熟的方式處理事情、母親的行為有時候會對她們造成傷害，像是無法保護她們免於被性侵害，其中有 2 位受訪女兒曾遭性侵害。母親對本身受性侵害的憤怒情緒不僅拉大與女兒之間的距離與仇恨，也傷害了女兒的自我概念；然而母親向她們揭露本身的性被害經驗，則有助於女兒對她們所處困境的了解。

Alexander、Teti 與 Anderson（2000）的研究結果顯示曾遭受性侵害的母親較不滿意其親密關係，而性傷害經驗及親密關係的滿意度可以預測親子角色的反轉

現象。

DiLillo、Tremblay 與 Peterson (2000) 的研究結果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經驗可能是她們對子女施以身體處罰的危險因素，而憤怒情緒在親子關係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Cross (2001) 對 4 位曾遭受家庭內外性侵害的母親以焦點團體方式探索其親職主觀經驗。受訪母親大多表達她們在親職關係上對於信任的困難，因為難以信任他人而無法放手讓孩子獨立探索，也很困擾於與子女之間的親子界限議題。但是，她們仍非常期待自己可以成為好母親。

王玥好與鄧曉平 (2003) 從帶領團體的經驗中發現曾遭受性侵害的母親們，可能因為面臨內外在的多重壓力，會期許自己不要重蹈父母覆轍，但是在資源不足的情形下，容易管教失控，也對自己想要喘息的需求感到罪惡，內外的相互負向循環，容易有不佳的照顧品質。

Leifer、Kilbane 與 Kalick (2004) 的研究結果發現曾遭性侵害的母親明顯比其他未有此經驗的母親在依附關係上有困難，不過在防止性虐待行為的代間傳遞上則與其他母親無異，顯示其在防止代間循環上仍有其功能在。

Schuetze 與 Edien (2005) 的研究發現童年遭受性侵害經驗、母親的憂鬱傾向、配偶的暴力行為，均與其負面親職知覺及體罰管教方式很有關聯，此結果顯示童年遭受性侵害為影響親職行為的高危險因素。

Fitzgerald 等人 (2005) 的研究結果顯示遭受亂倫的母親所知覺的親職自我效能較不佳，她們也認為在童年時期與自己母親的連結較低，本身的心理適應也較不好。但是研究者透過親子互動的觀察結果，卻發現她們比未受侵害組的母親更能與子女有正向互動，子女對她們也具有高度的情感。研究顯示她們對自己的親職知覺可能比實際的親職行為來得負面。

這些研究結果顯示被害女性對自己的家庭與父母的看法為：原生家庭較缺乏凝聚力、對母親持較負面感受、與母親的連結度低、父母的管教方式較為控制。在親職態度方面：持負面觀點，如缺乏自信與自控感、對子女不適當的期待。在

親職行為方面：較不佳的親職技巧、較常使用體罰、較難回應子女的需要、無法適當表達憤怒或本身的憂鬱而影響親子關係、在信任的困難而難以放手讓孩子去探索、難以拿捏親子界限。在親子關係方面：與子女的關係有角色反轉情形、與子女建立依附關係較有困難、在情緒上較依賴子女、憤怒情緒對子女的負面影響等。此外，與伴侶的關係也會影響親職表現，如缺乏配偶的親職支持、管教態度與方式不一致、伴侶的暴力行為的對待等。

然而，也有研究顯示曾遭受性傷害女性希望自己可以成為好母親（Cross, 2001），子女對母親有較高度的情感（Fitzgerald, et. al., 2005），這二篇研究均是透過深度訪談或第三者的觀察所發現。顯示除了負面親職知覺之外，其親職的正面經驗或更豐富的母職內涵，透過質性的深度探討，是可以被發掘的。這迥異於量化研究在探討被害組與一般組在親職變項上的顯著差異，所看到的多是在負面經驗上顯著差異的情形。DiLillo 與 Damashek（2003）也認為雖然多數研究指出遭受性侵害是親職困難的一項危險因素，但是還需要進一步澄清此受害經驗與後來親職行為之間的關係。

三、女性主義與遭受性傷害女性的母職

女性主義的各流派對於母職均有所論述，其中以多元文化為基礎的後殖民女性主義是從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國家的女性處境來看其所遭遇的問題，其所遭受的被剝削與被歧視均與國家、種族、政治經濟的議題息息相關，其所思考的不只是兩性的不平等，而更思考國家在全球所處的地位中被分派到弱勢位置裡所帶給女性的衝擊問題（邱貴芬，1997）。其有別於西方已開發國家中之白人女性所發展的女性主義的思考，而是更關注到最基本的生存與人權，這些也都與國家處境的脈絡相關。因此，其所抗爭的問題核心並非男性對女性的剝削，而是被殖民壓迫的問題。

不同於白人中上階層的女性主義者視揚棄母職乃取得自我定義權力的象徵，Collins（1990）指出不少黑人女性認為母職提供她們抗爭最佳的據點，成為母親並擁有保護孩子的權利即具有抵抗殖民及抗爭的意涵，母職象徵了她們取回對自

己身體自主權、主宰自己種族延續，以及反抗種族與性別壓迫的權利（引自邱貴芬，1997）。

遭受性侵害女性的處境類似於後殖民國家的女性，其不只是單一個體的身體與性的自主被壓迫的性別議題，也是個體身處於強大的父權社會文化價值體系中的被壓迫議題。若進一步來看其身體與母職的象徵，她們是可以透過懷孕與生育的過程來展現對自己身體自主權的掌控，而母職則是象徵她對自己生命的延續與實踐。由此觀之，母職不一定都會是延續著性創傷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可能會是一種新的可能與開展。爰此，她們在成為母親的同時，除了要面對親職的挑戰之外，應也存在對於母職的憧憬，母職可能也帶來正面的成長經驗。在面對可能的困難與挑戰，她們有哪些因應方式？而她們又是如何去看待這些傷害對母職與生命的啟發呢？這些都可以透過當事人之母職經驗的分享以尋求了解。

綜合上述之探討，本研究目的在了解曾在童年時期遭受性侵害女性的母職經驗。所要探討的問題為：遭受性侵害女性所經驗的社會性母職為何？性傷害經驗與母職經驗之間的互動關係？並進一步了解其原生家庭的母親形象對其母職的影響為何？以及這些經驗是如何影響其對母職形象的建構？

貳、研究方法

一、名詞定義

（一）性侵害

指所有使人淪為「性」受害者的侵犯行為，此侵犯行為帶有性的意涵，包括接觸性、非接觸性及性剝削（Faller, 1988）。

（二）母職經驗

在母親的角色過程中所從事的各項行為，包括生物性母職的懷孕、產檢、生產、哺乳過程，社會性母職的養育、親職行為（余彥娟，2005），以及與丈夫之婚姻關係中影響其社會性母職的經驗。母職的內涵包括「理性/教育、婚姻、家庭、事業、生殖、撫育」等六個向度（陳惠娟、郭丁熒，1998）。本研究探討的

母職內涵主要為社會性母職的撫育向度，並略探討理性/教育、婚姻向度。

二、研究參與者

由於性傷害經驗的隱密與創傷性質，基於研究倫理考量，研究參與者為曾接受過社會福利機構之社工處遇或心理諮商協助，本身有意願參與研究，具口語表達能力者。本研究的參與者是經由社福機構的社工人員所邀請，經同意後參與，以「小草」為參與本研究的代稱，而女兒的化名則交由研究者命名為「小玲」。小草的年齡為 40-50 歲，女兒就讀國中。小草在第二段婚姻時，女兒遭受丈夫的性侵害，之後兩人離婚，目前為單親家庭型態。

三、研究倫理

研究倫理是質性研究品質的重要指標（Lincoln & Guba, 1985），也是研究過程中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關於參與本研究的可能風險與獲益，均於研究邀請函中載明，參與者是在深思熟慮之後同意參與。在進行首次訪談之前，研究者詳細說明研究目的、訪談方式、訪談錄音、謄寫逐字稿、檢核逐字稿及分析內容（若有其認為不宜呈現或是有增加之處，亦尊重其意見增刪）、保密、匿名、可隨時中途退出研究、參與者若想保存錄音帶則在研究完成後贈予、感謝參與並致贈禮物及研究報告等。經其同意後，雙方於研究同意書簽名。在研究完成之後，研究者持續與參與者聯繫，除了持續的關心之外，也追蹤其參與研究之後的生活現況。

四、資料蒐集與分析

（一）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以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資料，研究者與參與者進行 5 次訪談，包括 3 次面訪、2 次電訪，總計訪談 7 小時。此外，小草也提供她與女兒的諸多書面資料，包括小草與女兒所撰寫的文章、學校老師為其女兒所撰寫的文章、各種獎狀與作品、法律文件等，提供諸多相關的生命經驗資料。

在與小草正式見面訪談之前，小草主動與研究者聯繫，在電話中談了近半小時，她簡要說明現況，幫助我認識她。在之後的面訪過程中，小草也將她所閱讀書籍裡令她感動的字句與我分享。就在完成訪談之後的二個月，有一天小草打電

話給我，說有重要的事要告訴我。透過電話，我們又談了 20 分鐘，主要是因為近日出庭、經濟等壓力，她與女兒之間發生衝突，在母女吵架之後，小草決定將她自己童年曾被家人侵犯的事告訴女兒的過程。

所有的訪談內容均轉謄為逐字稿，在研究者將訪談逐字稿、經驗事件、脈絡化故事等初步分析完成之後，寄給小草閱讀，請其檢視內容與其所表達意思之間的相似程度，並請其給予回饋或修正意見，以確認研究者所蒐集資料之確實，且未曲解其所欲傳達之意思。其所擲回的檢視結果表示 100% 符合，文字回饋為：「我猶如小草，隨處可活，不值得令人注目，但我仍然是我，我希望用自身強韌的生存意志，延續自己及女兒的一切美好。我也期盼有個會欣賞小草的人來保護、疼惜我及女兒。看完自己口述後整理出的逐字稿，我告訴自己『淚水會流，但日子還是要過下去，因為生命應該是美好的一如果我願意讓它是美好的』……很謝謝您為我整理出這些生命片段，雖然看完之後仍無法自己，但是這讓我覺得一起越了自己。因為我一直不敢去提起很多事，就算獨處時也不敢去想。」

此外，研究者也於完成訪談之後，撰寫訪談日誌及研究札記，此為對訪談過程及資料蒐集的省思，也藉以自我檢核研究的可靠性。

（二）資料分析步驟

本研究所要探究的是屬於研究參與者的獨特意義與脈絡，以呈現研究參與者遭受性侵害及其母職經驗互動關係的生命故事。因此，採取質性研究的敘事取向進行探討，以「整體－內容」的形式呈現小草的故事。

在分析方法上採取 Denzin（1989）的解釋性互動論作為分析與解釋資料的策略（張君玫譯，2000），藉由重要生命事件與社會關係之間的交互影響，探究性侵害事件及相關重要事件與母職經驗的互動關係。整個進行步驟為：解構（deconstruction）與批判地分析關於現象之既存概念、捕捉（capturing）現象、把現象括號起來（bracketing）、建構（construction）、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前三個步驟是在文獻探討過程中構思研究方向，並在訪談與觀察的過程中，透過不斷的反思與閱讀文本資料掌握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主軸與脈絡。分別是：1.

研究者對文獻理論的理解與觀點進行反省，並透過研究日誌、研究札記的撰寫與省思以能掌握理解現象的觀點與思維；2.取得體現該現象的多重個案與個人歷史、找出研究參與者個人生命中的危機與主顯節（epiphany）^{**}蒐集研究參與者關於該現象的多重個人經驗與自我故事，藉由訪談與觀察對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進行深度探究，蒐集其生活經驗資料，研究者從訪談逐字稿與訪談日誌檢視訪談過程中對於現象的捕捉與理解，以進一步指出未來訪談的方向；3.研究者透過反覆閱讀與理解逐字稿的內涵，掌握研究參與者所述說母職經驗的脈絡，進而統整現象的結構關係。

在第四、五步驟為本研究分析資料的策略：

4.建構：重新組合現象的基本要素、部分與結構，成爲一個整體，並加以分類、排列、重新將現象組合成一個整體。此步驟在將訪談文本進行分析，以生命中主要生活事件的爲分析架構，初步拆解故事要素，再以事件爲單位，進行經驗事件分析。繼之以與母職相關的事件單位，即主顯節分析來貫串人物與時空，進行現象重組，以故事的內涵要素來呈現研究參與者的實際經驗。

5.脈絡化：將現象重新放回自然社會世界中，加以解釋並賦予意義。亦即將先前括號起來所得的知識放回現象發生的社會世界中，研究者透過對現象結構的理解，將研究參與者在互動的社會世界中，重現出現象的全貌，以形成脈絡化的故事。在此過程，研究者以第一人稱使用研究參與者的詞彙、語言、情緒來表達現象，並透過對互動的世界進行深度描寫，呈現情境中的個人與關係，以形成脈絡化故事。最後就這些生命經驗的互動進行綜合分析、詮釋及討論。

參、研究發現

以下是小草生命中的重要事件的四個主顯節：「女兒被前夫性侵害，讓我想起過去被侵害的事」；「母親不能保護我，不能怨她，但也難以原諒她」；「我是

^{**} 主顯節的原意是基督教爲了紀念基督在異教徒之前現身的一個節日，爲「紀念主顯身之節日」。一般被引申爲乍見的洞見，Denzin 在解釋性互動論中所指爲人生關鍵的問題經驗，在張君玫(2000)之譯文中譯爲「主顯節」，亦有「主要的顯示環節」之意。

帶著一個身體與心理都是傷的孩子的媽媽」；「我不是個快樂的媽媽，但我是一個成功的媽媽」。繼之呈現其脈絡化故事，以整體方式呈現其生命故事內涵。

一、主顯節分析

(一) 女兒被前夫性侵害，讓我想起過去被侵害的事

女兒遭受到第二任前夫的性侵害，是小草生命中很大的衝擊，也由於這件事情，讓她將過去遭受傷害的模糊記憶逐漸想起來。

像小玲還沒有被她爸爸欺負的時候，其實這些片段我都幾乎不再想起。那這些片段會想起來，是在小玲發生事情之後，讓我想起來的。

女兒是在小草生病住院期間開始受到傷害，對於同樣的事情發生在女兒身上，讓小草覺得這是因果的報應。

因為那個傷害，是我人不舒服，啊我去醫院住院，住了一個禮拜，啊我想孩子就交給他嘛。...交給他之後，我回來要帶孩子，他就不讓我帶了。

這件事會讓我覺得說，真的有前世，有今生，有因果，有報應。

由於在第一段婚姻中遭受家暴，小草為遠離暴力而與丈夫離婚，也因此被迫與二個孩子分開。

我第一次婚姻失敗，然後那個是家暴喔，十幾年前家暴，ㄟ那個是不能講的ㄟ，啊離婚也是孩子都要給別人（台語）。

一直到在第二段婚姻中生下女兒，小草格外珍惜，將之視為是過去二個孩子的綜合體，所有的精神都放在女兒身上。

把小玲生下來的時候，小玲又長得像哥哥、又長得像姊姊。整個那個重心對小玲來講，小玲就好像我所有孩子（指第一任婚姻中的二個孩子），所有孩子都包含在小玲，所有精神都在小玲身上。

在童年時期被忽略的小草，就像是被人丟棄的垃圾，能夠擁有女兒，讓她感受到真正屬於自己。

我小時候都沒有快樂的事情，都是很傷心，很沒有自尊，好像人家不要的垃圾，啊被人家隨便丟（台語）。啊等到我有一件屬於我自己的東西，像我的孩子，那孩子是屬於我的啊，從我身體裡面出來的，我就覺得是屬於我的。但是，女兒卻遭受丈夫的性侵害，令其心疼不已。

所以，我現在擁有小玲，我就已經很高興，結果她又被人家這樣，被父親這樣，你就知道我有多心疼。

（二）母親不能保護我，不能怨她，但也難以原諒她

小草的童年時期是孤單的，除了父母親的吵架，她被父親、舅舅、兄弟的性傷害，以及被母親的忽略與傷害，使得她想尋求母親的關愛而不能。

我小時候就很孤單了...精神上也孤單，心理上也孤單，現實生活中也很孤單...所以我跟家人的感情很少...我媽媽一直不站在我這邊，她明明知道我被爸爸欺負、我被舅舅欺負、我被哥哥弟弟欺負。

除了尋求母親關愛而不得之外，母親對小草的對待，也是嚴厲責打的居多。

我都被我媽媽打到躲到書桌下面，那書桌的桌下就像這樣而已【指著臥房的床下】（台語），啊不然就跑到躲到甘蔗園裡面。

然而，母親也是被父親暴力傷害的婦女，既不識字，也弱勢；既無法保護自己，也無法保護小草。長大後的小草能夠了解母親受限於弱勢與資源不足，無法保護她。想怨又不能怨，想原諒但又難以原諒。

你說我怨我媽媽嗎？我不能怨啊！因為我媽媽不認識字，然後那時候資源又那麼少...我不能怪我媽媽啊【哭】！...可是她無能為力啊，所以今天才會讓我這樣子【哭】。

因此，小草在教養女兒的過程中，決定不要走跟母親一樣的路，她要走出自己的一條路來。

我全部把我媽媽以前教我的，全部都否定掉，...我沒有走我媽媽那條路，我自己開一條路出來。

小草用自己的方式教養女兒，把家裡整理得很舒適，把女兒帶好，這都代表著她內在的信心，也是在讓母親能夠看到她的努力。

我可以把家裡整理得很舒適，也是我自己的一種信心啊，現在我媽媽看到我這樣...她很高興哪（台語）。然後看到我女兒這樣子，她更高興！我也相信她一定很後悔，曾經對那個孩子這樣不好。

（三）我是帶著一個身體與心理都是傷的孩子的媽媽

在女兒遭受性侵害之後，從此，小草帶著一個全身都是傷的孩子，要小心翼翼的關照女兒的一舉一動。

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帶的是一個我認為是傷的孩子，全身都是傷（台語）。不管是肉體上、還是精神上、還是心理上，她是一個有傷的孩子，必須要小心翼翼的不要去觸到她的傷口。

也因此與女兒互動的過程中，要避免做出她過去被傷害的肢體行為，像

是：抓手、塢嘴、夾腳、碰觸屁股或胸部。

在跟小玲玩的時候，會很注意不去抓住她的手，因為她當時被侵害的時候，有被她爸爸用繩子綁起來，還被搗嘴巴，我怕在跟她玩的時候，會讓她想起來。

因為怕女兒會想起以前被傷害的事，所以小草都不跟女兒談這件事；而面對對方繼續上訴，仍不時要上法庭的事，也都是自己承擔下來。但是，後來在一次的母女衝突中，讓小草傷心到了極點。後來她決定向女兒坦然說出上法庭的事，以及她幼時曾被家人傷害的事，希望女兒能夠了解。

我那天晚上真的已經傷心到，絕望到，覺得我是行屍走肉。那既然這樣子，我就死馬當活馬醫，我就問她，我說：「你知道媽媽為什麼最近這二天情緒這麼大嗎？」她說她知道是她的事情...我就把那本文件夾...把以前到現在那一本給她看，判決書都給她看...然後，我跟她講，媽媽也曾經這樣子過，可是我現在還是仍然面對著我的大哥，仍然面對我弟弟，但是我爸爸已經去世了。那這件事情，我一直放在心裡面，已經不算我生活中很重要的事...就是跟她講很多，然後她大哭一場，我從來沒有看過她哭成那個樣子。

一個飽受傷害，帶著一個都是傷的孩子的媽媽，要如何去面對母職的挑戰呢？小草對於自己的傷害有這樣的詮釋，這個詮釋也是她要認真走下去的動力。

我是一個很好的女人...我為什麼碰到那個男人會是這樣子？我要甘願、歡喜來受（台語）。因為我前輩子功課沒有修好，我沒有修滿那個學分，我不知道那個學分叫什麼？但是我相信一定是沒有修好。啊就不認真讀（台語），啊所以才被當掉，當掉要重新來，所以會更痛苦。那既然已經覺悟到說，重來要這麼痛苦，那就要更加認真，不要第三次的重來。

（四）我不是個快樂的媽媽，但我是一個成功的媽媽

在第二段婚姻中生下女兒的這一段母職是與自己過去受到忽略、身體與性傷害的經驗，以及女兒受到性侵害的經驗層層交疊，她很辛苦且用心地照顧女兒。也因此，當小草爭取到女兒的監護權時，就決定選擇孩子，將個人的情感需求放在一旁，視孩子為伴。

我應該是最標準的媽媽，我不會再去找一個同居男人，這是最安全的。...我當初很明確的抉擇說，我只選擇你，那人家怎麼講，我都沒關係。

雖然我們自己在感情方面，真的是空白，真的很孤單，但是你把一個孩子照顧好，她就是你的伴。

在小草的成長過程中，沒有什麼母職楷模，一切都是靠自己的摸索。面對都是傷的孩子，她認為要真正去幫孩子解決問題，就要多方尋求資訊來幫助孩子。

媽媽是要真正的要幫助孩子解決問題的媽媽，而不是一個只顧著自己的媽媽。

在教養孩子方面，小草以正向肯定的思考去鼓勵孩子。

我一直給小玲這種比較正向的那個肯定的思考，然後我也真正的去做，我也真正的去做，我一定做得到。

就以情緒表達來說，她會鼓勵孩子紓發出來，而不是壓抑或貶抑。

我希望她紓發出來、哭出來，不要像我。我小時候就是我媽媽都跟我說：「你不要哭，沒路用啊，哭啥！」（台語），為什麼不能哭？

此外，小草也會以身作則，自己會不斷學習並進修，讓孩子看到她的努力，孩子也能從她的身教過程中去認真學習。

我做給她看，所以你也認真讀書（台語）。媽媽和你，都認真做人。

在管教孩子的過程中，小草會透過閱讀親職的書籍來幫忙自己，但並不是完全照著書上所講的，而必須要視孩子的情緒與反應，隨機應變。

沒有什麼一百分的媽媽或怎麼樣的媽媽，因為你孩子不能照著書本上教嘛，你也有情緒，小孩子也有情緒，然後加上外來的因素...所以我都是習慣用即時的方式。

爲了讓孩子從創傷中走出來，獲得自信，小草應用社會資源帶著孩子去參加許多政府或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免費活動，也帶著孩子去參與志願服務，建立自信。

上次去參加活動回來，她就跟我講，她覺得她很幸福【哭】，一樣很多小朋友比她還可憐【哭】。...每一次我看她參加這些活動回來，她都很高興。她已經從那些事情當中得到自信，那是自信，我缺少的就是那個。

這些努力的過程，一方面是要能帶給孩子美好的回憶，另一方面也希望孩子的創傷能夠復原。

有一天，她二十幾歲了、三十幾歲了、四十幾歲了、五十幾歲了，忽然碰到一件人生很大的挫折的時候，如果讓她回想起很多事情，剛好不小心，想起了小時候被性侵害的事情【哭】，她會有很多的美好回憶。

我真的很希望她能夠忘記以前那件事情，盡快忘掉。或者，盡快的想起來，不會痛。

即使如此努力，但是現實生活的壓力，本身的創傷與憂鬱，有時仍不免會陷

入情緒低落之中。

就是提不起勁來，然後就會等到我女兒回來，跟我玩【笑】。

加上經濟與生活的壓力、本身對女兒全心的付出與期許，一旦孩子沒有符合自己期待的時候，仍不免會有生氣與失望情緒出現。

那在鄰居的眼中，我也是一個非常嚴厲，而且沒有笑容的媽媽...所以我說我還是不會疼自己啊，現在還是把重點放在小玲身上。那現在她有一點點讓我生氣，我就很失望。

面對在母職過程中的困難與挫折，小草認為首先要能想到孩子與自己的生活該如何過下去；其次就是要孩子一起合作，共同面對問題；再來就是要尋求社會資源的協助，相信自己可以做得好，能夠走出來。

你要相信自己，你能夠做得好，相信我一定可以把孩子帶出來。...那現在社會資源那麼多，就不考慮到面子問題。.....因為最終還是會走過來的...走出來的那一剎那，真的會很開心，真的是相信了自己，也成就了自己，成就了一個家。

小草認為有能力之後，就要趕快終止她與女兒所遭受到的暴力與傷害，不要讓這些暴力繼續代間傳遞下去。

那我現在已經有那個能力把那些事情都終止掉了，我就趕快終止。然後也讓小玲不要跟我走同樣的路...她有她的路要走。

那我希望所有的家暴，到我這邊解除，我不想把這些不好的留給我女兒。

從小到大，小草經歷過那麼多的苦難，她體會到活下來是一件美好的事情。

面對困境最好的方法就是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我居然能夠活得過來，真正是還不錯啊...讓自己快樂一點啦，事情發生就發生了，發生了，想辦法去處理問題，面對問題，這是最好的方法。

一路走來，小草對自己的母職形象註解是：

我覺得我是一個很成功的媽媽，雖然不是很快樂的媽媽，可是我是一個很成功的媽媽。

二、脈絡化故事

當媽媽很辛苦，尤其是有受過家暴，曾經被性傷害，然後又帶著一個有被性侵害過的孩子，真的很辛苦。

幾年前，在我生病住院期間，女兒交給我前夫照顧，那時候我們分居，我想

說就交給他。沒想到當我出院回來要帶孩子，他不讓我帶，甚至有一次，我硬要進去帶孩子，女兒還跟我講說「你走啊，你走啊，你不要來！」後來我才知道我的女兒被我前夫和他的朋友性侵害，她是被他們用繩子把手綁起來侵害的。其實我已經把我小時候被性侵害的事情都忘了，雖然偶而會想起來，但是已經很模糊了，不過想起來還是覺得害怕，是因為女兒這件事讓我整個想起來的，我也因此而有了憂鬱症。當時我在想，我小時候已經碰到了，為什麼還要讓我女兒碰到呢？所以這件事情讓我覺得真的有前世、有因果、有報應。就這樣，這幾年來一直在打這個官司，因為對方還繼續上訴，現在都已經是發回第二次更審了，為什麼還要更？為什麼還要讓這種人更審？這是什麼法律？這是什麼社會？我覺得很不公平。

這件案子從我女兒五歲到現在已經七、八年了，今年她剛上國中。這些年來我很努力的在照顧她，也盡力的做好媽媽兼爸爸的角色，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我是一個很成功的媽媽，雖然不是很快樂的媽媽。

回想我這半輩子，小時候的記憶，都是被爸爸媽媽責備打罵的多。像我爸爸很會打我哥哥，都是用繩子綁手，綁在門檻上面的橫樑上，這樣打，這樣晃。而我弟弟都是在一邊玩，不會被打；那我都是被我媽媽或爸爸打到書桌下面，要不然就是跑到甘蔗園去躲起來。其實，被打的原因現在來看，都是每個小孩會做的啊，愛玩啊、不煮飯啊、不寫功課啊、說謊啊、偷錢啊、在學校跟同學吵架啊。還有，以前我被我爸爸、被我哥哥、被我弟弟欺負的時候，其實我媽媽都知道，可是她為什麼都不管？但是，我也不能怨我媽媽，因為她是一位被家暴的婦女，經常被我爸爸打，她不認識字、能力有限、身體又不好，而且那時候的社會資源又少，我媽媽無能為力，所以今天才會讓我這樣子。她只要能夠把我們養大，沒有餓死就好了，實在沒有辦法期待她能為我們小孩做什麼。有時候我往這個方向想，就會試著去原諒我媽媽，但是我還是實在沒有辦法真的原諒她。

我小時候都沒有快樂的事情，都是很傷心，很沒有自尊，就像是人家不要的垃圾，被人家隨便丟棄。我也是被我媽媽遺棄的孩子，她的眼中只有我哥哥、我

弟弟，她沒有我。我小時候，媽媽都跟我說：「你不要哭，沒路用啊，哭啥！」現在，我就不希望我女兒這樣，我希望她能紓發出來，哭出來。我媽媽一直認為說女孩子不用唸太多書，也不用學什麼，所以，我國中畢業之後，就沒讓我唸書。我是在長大之後，自己栽培自己的，我一邊上班賺錢，一邊去唸高職補校、夜間部專科，也去學鋼琴、學吉他、學琵琶、學中阮這些樂器。我栽培自己成為一個可以跟人家對話，可以走入人群裡面的人。像我以前跟人講話都不敢看人家的眼睛，但是現在已經可以看著人家的眼睛講話。

我第一次的婚姻是我媽媽安排的，那時候我爸爸剛死，欠人家很多錢，剛好隔壁莊的有錢人來說媒，我媽媽就答應了，她到底跟人家拿了多少的聘金，我到現在都不敢問。說實在的，我們這種很窮的人，怎麼有資格去跟人家有錢人做親戚，我嫁過去一定是被欺負的。我被我第一任前夫打的時候，每次都會跟我媽媽講，但是我媽媽、我哥哥他們也沒辦法幫我，還當著夫家的面說我嫁過去，就是人家的「媳婦啊（台語，意指童養媳）」。我被打到曾經被逼到想過要拿刀殺死前夫，但是我想如果真的拿刀殺死他，我一定會被判刑，那麼兩個孩子就都沒有爸爸和媽媽了。所以我認知到我必須要逃離，我寧願選擇離婚，就這樣我很心痛的離開孩子，到現在，孩子還是我心中的最痛。但是至少那兩個孩子現在還是有爸爸，也有媽媽，雖然我這個媽媽跟他們沒有相認。不過，我離婚這件事，我媽媽很怨恨，怨恨我讓她很沒面子。

在我第一次的婚姻裡，我的前夫連一點小事情都要跟我吵，有時吵到連親戚都知道，他也打我，像我現在耳朵有時累到聽不見，就是他那時候打的。而且你知道他多可惡嗎？他很性變態，連我生理期時候，他也要，就連我在浴室幫孩子洗澡的時候，他也要。這個婚姻的失敗，主要是家暴，在十幾年前的家暴，是不能講的，離婚的話，孩子也是要給丈夫的。所以，我現在擁有我的女兒，我就已經很高興了，結果她又被父親這樣，我真的很心疼。而且，我也沒有想到她的表現與成就會是這麼好，讓我很欣慰，我很珍惜。

我一直覺得孩子就像是母親身上的一塊肉，在我有了孩子之後，覺得孩子很

可愛，真的很可愛，要去惜啊，怎麼會捨得去打呢？當了媽媽之後，才知道原來孩子可以不用打的啊，好好講就可以了，不用去大小聲，因為孩子就是孩子啊。

第一次離婚之後，我就自己賺錢養活自己，一面在公司上班，一面唸補校。那時候，我也自己栽培自己，去學很多的東西，充實自己，培養興趣。在那中間因為後來上班的公司也沒了，那開學要繳學費，我就在酒店上班。其實，那時候如果我知道有坐檯，也一樣可以賺到錢，我是一定會選擇這種的。我不覺得我做過這件事情很髒，但是我會不想提起這件事。我覺得我不需要這樣對待自己，如果我有別的選擇餘地的時候，我絕對不會再去走那一條路。

後來我又結了婚，在第二次的婚姻中，生了我這個女兒，能夠生下她，真的是很奧妙。我是在酒店工作的時候認識第二任丈夫，當時他就是用柔情攻勢到我的公司和我唸書的地方去等我，那時候就傻呼呼的跟他結婚。剛開始他不會跟我吵，但是後來也是會跟我吵、會打我，甚至有時候他會故意把大便大在褲子裡，然後放在洗衣機、洗衣簍裡讓我洗。跟第二任丈夫，也是我不想提起的一段，因為第一次離婚的痛，所以那時候勉強維持有名無實的婚姻。後來，忽然有一天他跟我說要離婚，孩子他要帶，我說好，在離婚之前，他先帶孩子過去，後來才找我離婚。我後來才知道，其實，那時候他就已經對孩子性侵了。發生這件事之後，孩子被社會局安置到寄養家庭，我連要去看孩子都要寫切結書。後來，我好不容易爭取到她的監護權，從此開始了我們單親家庭的生活。

成為單親家庭之後，我就很明確的抉擇，我只選擇我女兒，決定要跟我女兒一起努力。雖然也曾經想過要找個男人在一起，但是如果這個人又傷害孩子的話，那會很危險。我還是認為像我這樣的媽媽是最標準的，我不會再去找一個男人同居，這是最安全的。很多這樣的媽媽，她又去找一個男人同居，然後可能又造成家暴，孩子也受到傷害；或是說媽媽的感情要分給別人，雖然孩子可能不會說，但是那孩子心理上也會受到傷害。雖然說，單親媽媽在感情上真的是空白，真的很孤單，但是你把一個孩子照顧好，她就是一個伴。

我現在雖然生活忙，但是我還是找機會去進修。一方面培養其他的興趣，認

識不同的人。一方面也是以身作則，做給我女兒看，讓她知道媽媽這麼努力，你也要認真讀書。不過回顧我前半輩子，我發現我一為自己做任何事情，家裡頭就會發生事情。像是我二十七歲離婚，然後就去唸高職；三十七歲考上二專，然後我女兒就發生那種事，所以我現在對於學習都有點怕。

我當媽媽的過程中，都是我自己摸索出來的，我的生命過程中，並沒有什麼母職楷模。我會去買書或是報章來看，我有很多親職溝通的書。在我跟女兒的這段過程中，有許多的辛苦。首先，要面對的壓力就是：孩子發生這樣的傷害，要怎麼去帶她？壓力真的很大。不能寵啊、也不能溺啊、也不能打啊、也不能罵啊。任何一句話都可能傷害到她，任何一個動作都很有可能再度傷害到她。如果傷害到了，怎麼辦？要再去找別的資訊，想別的方法去把她恢復過來。

還有，女兒被傷害的這件案子從案發到現在，我跟她都不去談這件事情。平常，在跟她玩的時候，我會很注意不去抓住她的手、搗她的嘴、碰她的屁股或胸部，因為她被侵害的時候，她的爸爸是用繩子綁她的手，還搗她的嘴。我怕在跟她玩的時候去抓她的手，會讓她想起來。

因為我們是單親家庭，所以孩子在學校也會面臨一些同學的異樣眼光。像是在學校人家都會問她：「你的爸爸呢，啊你怎麼只有媽媽，為什麼沒有爸爸？」同學問她，她哭得，哭到國小四年級還在哭。我後來跟她講：「你要搞清楚，是我們不要爸爸，不是爸爸不要我們，下次再有人問你，你就跟他講『我有沒有爸爸關你什麼事？要不然你爸爸讓我當爸爸。』看他要不要。」我都跟她講，家不一定要爸爸，或有兄弟姊妹，才算家。這個家是你放學回來以後就想賴在裡頭不出去的，那就是家。我一直都給她正面的肯定的思考，而且我也真正的去做。

在教養女兒的過程中，除了學校的正規教育以外，我也帶著她去參加許多非正規的教育活動，我希望她以後在這個過程當中，有許多的回憶，然後去掩蓋被傷害的這件事情。這些非正規教育都是我應用社會資源，讓我女兒去學學校學不到的東西，像是去聽社區的音樂會或演唱會、社會局補助讓她去學習黏土、社福團體提供機會給她去教弱勢的小朋友，我也和她去參與加志工訓練等。我看她每

次參加那些活動回來都很高興，也說她很幸運，她從那當中得到自信，而我缺少的就是這個。我想或許這就是一條出路，讓她往志工這條路走，就是幫她的一個出路。

我不要我女兒長大以後跟我一樣的路。我就把我媽媽以前教我的全部都否定掉，她說：「孩子要用打的，才会有出息」，也說：「女孩子去學什麼黏土」，是誰說的？是誰說要打才会有出息的？我覺得是不對的。我讓孩子去學東西，也去教別人東西，我得到了一個孩子有很多兄弟姊妹在陪她，這讓我這個當媽媽的很欣慰，我沒有走我媽媽那條路。

我女兒在學校的學業表現一直都很好，也很乖，從小到大得到許多的獎狀和鼓勵。我都把她這一路走來的獎狀與成就留下來，整理成好幾本，我能夠做的就是為她做紀錄，每當看到這些我就很高興。我的女兒真的是很有福報，這一路都有很多人在幫忙我們。即使我的女兒有這麼好的表現，也去參加很多的活動，得到很多的榮耀。但是我也知道這樣的榮耀，永遠蓋不住那個傷害，因為那個傷害會一直在。我總是想著，希望她把這件事情忘記，或者是想起來，不會痛。我也想有一天她長大了，忽然碰到一件人生很大的挫折，她如果回想起過去很多事情，不小心想起了小時候被侵害的事情，她會有很多美好的回憶去蓋過這件事。

我的媽媽在我最艱辛的時候，她和我哥哥他們都是不聞不問，還落井下石。我媽媽寧願看我跟女兒在外面露宿街頭，她有房間也不讓我們住，一直到最近我們生活有改善了，他們才支持我。在這一段跟女兒共同生活的艱苦過程中，我也曾經在很低落的時候，去路邊撿那些壞東舊西，拿著破袋子去撿那些破爛，撿到手啊都傷痕、指甲都黑黑的。可是那些至少可以賣一些錢，我可以拿來買一包麵條、一把青菜，母女吃一吃就可溫飽。這讓我覺得當你還有飯吃的時候，就表示還有活下去的力量，可是有的人就此輕生。我從那樣，一直打拼到現在我們可以偶而不要煮飯，母女兩人去外面吃一頓。

我也曾經因為生活的壓力想要自殺，我記得要自殺那晚很艱苦啊，我才知道，原來要死之前那麼痛苦，要去死之前是這麼掙扎，那整個頭皮是麻的，很煩躁，

胸口都沒辦法呼吸。可是我不想死啊，孩子在旁邊睡覺，結果那天很晚有一位慈善會的師姊打電話來關心我，讓我打消了念頭，突然想通我要好好的過。過了那一次之後，我再也沒有想過要自殺的事了。我現在的目標就是：以後的每一天，我不再想以前。我這個遭遇我沒辦法選擇，但是我和我女兒訂一個目標，我跟她的目標，我們要一起努力，要把租的這個地方買下來。

因為我第一次離婚是在我的孩子六、七歲的時候，所以從來沒有帶過六、七歲以上的孩子，所以當我帶我女兒到六、七歲的時候，我真的很高興！我看到一個孩子，放學回來，會寫功課。我從女兒那麼小，慢慢的帶，帶到現在這麼大，可以談天，聊心事，多好的一件事！她就是我的伴。我在想，我要把她帶到有能力去養活自己，然後懂事了，會保護自己，躲開危險，這樣我才能放心去做我想做的事情。她現在也已經不是小時候那樣，都是由我主導，隨便我怎麼帶，她就怎麼走，現在她也有自己的想法，這也是我現在和未來的挑戰。

有時候，你很難去猜孩子的心裡頭想什麼，有時候我會很怕她在想以前的事，如果看她靜靜的，我也看得很痛苦。所以，對於孩子生活中所碰到的困擾，一定要靠智慧去處理。像我跟女兒也曾經爭吵過，在她四年級的時候，曾經離家出走二小時過，她把後門打開，跑到社區繞一圈。真是氣得要死，我生意很忙，她去給我離家出走。我就說：「你給我跑到外面去，是不想回來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今天晚上留我一個人，要讓我哭死。」我要讓她有一點責任感，家是我們兩個人的，不回來，那我怎麼辦？之後，她那個脾氣就降下來，就回來了。

我一直都沒有跟我女兒正面去談她被性侵害的這件事。最近，因為又再度去出庭，加上經濟的壓力，我跟她發生了衝突。結果隔天，我的生意很忙碌，她竟然當著所有客人的面前罵我三字經，她罵完之後，衝到客廳。大家都知道她很乖巧、很孝順、很有禮貌，當時我整個人都傻住，連客人也都嚇到了。然後，我恢復過來，進去客廳就拿起板子打她，她不讓我打，還把我身上的圍裙都扯斷。等客人都走了，我叫她跪在店門口罵一百句的三字經，她罵得很小聲，我就叫她罵像剛剛罵我的那個音量，差不多到二十句她就罵不下去了，然後就說要去死。那

一天就這樣衝突一整天，我整個人都失控。還好，我有醫院開給我的憂鬱症的藥，醫生有跟我講說，如果壓力大就要離開現場，然後吃藥，去睡覺。那天等我醒來之後，我女兒已經把所有的東西都收好，好像在看書。

不過，我還是無法忍受她這樣，那天晚上我真的傷心到、絕望到，覺得我是行屍走肉。後來我就想說，既然這樣，我就死馬當活馬醫，我就問她知不知道媽媽為什麼最近情緒這麼大？她說她或許知道，是因為她的事情，我說既然你知道，那最好了。我就把以前到現在上法庭的那本所有的公文資料給她看，然後，我也跟她講，我小時候也曾經這樣被我哥哥、弟弟、爸爸傷害過，但是我現在仍然面對他們，只是我爸爸已經過世。這件事情，我仍然放在心裡面，但是已經不算我生活中很重要的事，我知道這個苦，所以我讓你去學很多東西，參加很多的活動，希望你能像正常孩子一樣。然後她大哭一場，我從來沒看她哭成那樣，我抱著她，跟她講說如果以後她想起這件事，只要媽媽在身邊，她可以過來給我抱，我可以帶她去山區或海邊大吼大叫，那她那天晚上沒有做惡夢。我也告訴她，處女膜不算什麼，你仍然是處女，如果你長大以後，有一個男人很愛你，但是他因為你沒有處女膜而不要你，那我們也不要他。我跟她講說，你有媽媽讓你靠。本來她被侵害和出庭這件事情，跟她之間是一件祕密，但是自從跟她講完之後，就沒有祕密了。我讓她知道，本來這件事情不讓她知道，是因為怕她傷心，所以我都擔下來，才會這麼累。現在她知道了，就要好好珍惜自己，不要老是拿死掛在嘴上。

我覺得我理想的媽媽，就是像我這樣的方式，是真正要去幫孩子解決問題的媽媽。我今天把該做的生意做好、飯煮好、衣服洗好，家裡整理好，就我們兩個人，這樣一個家都很好。就在一個事情都做好的快樂心情下，我就有好心情去接孩子放學，跟孩子對談，碰到孩子心情不好，就可以即時的去應變。我都會去買一些親職的書來看，但是現在市面上有的都是寫給一般的父母看，或是給單親父母看的書，沒有給我這種情形父母的書。我看書的時候，如果看到書上有讓我感動的句子，我都會給它記下來。其實，我覺得沒有一百分的媽媽，孩子也不能照

著書本上教，你有情緒，孩子也有情緒，加上外來因素，所以我都是習慣用即時的靈機應變方式去跟她談。

我希望所有的家暴，都到我這邊解除，我不想把這些不好的留給我女兒。我現在是自己做主，以前是我媽媽替我做主，那媽媽替我做的主，不是很好的一條路，反而跌得更重。我現在有能力把那些都終止掉，就趕快終止，不要讓孩子走同樣的路。我現在把家裡整理的很舒適，把孩子帶得很好，也是我的一種信心。現在我媽媽看到我這樣，她也很高興，看到我女兒這樣，她更高興！我相信她一定很後悔，曾經對我和孩子那麼不好。

其實，即使是我已經這麼努力，有現在的成果，我的女兒也有很好的表現。有時候，我還是會提不起勁來。然後，就會等到我女兒放學回來，煮飯給他吃，跟她玩，回到現實生活中。我也想到，有一天她更大了，離家去求學了，那我怎麼辦？我現在就比較會要為自己想想，要疼惜自己。

像我這樣的媽媽，碰到這樣的困難，我覺得第一個要想到的不是只有自己，而是自己跟孩子之間的生活，要怎麼活下去？而且，一定要相信自己，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把孩子帶出來，那要怎樣把孩子帶出來？現在的社會資源那麼多，就不要去考慮面子問題。經濟有困難了，就跟社工講，社工一定會去安排；工作有問題了，社工會幫忙去安排。也許有的人會覺得面子掛不住，我覺得不是，除非你不想活了。因為，最終還是會走出來的，在走下去的過程中，一定要去找社會資源，也要讓孩子知道，你在努力當中，希望孩子配合，好好合作，不是只有自己在那邊努力而已。雖然會走得很辛苦，真的會很辛苦，可能每天都在流淚、每天都在唉聲嘆氣，然後睡不著，吃不下，很煩。但是，最終還是會走出來，走出來的那一剎那，真的會很開心，真的是相信了自己，也成就了自己、成就了一個家。

我是一個很好的女人，那為什麼會碰到的男人會是這樣？我要甘願、歡喜來受。因為我前輩子沒有修好，我沒有修滿那個學分，所以被當掉，當掉要重新來，所以會更痛苦。既然覺悟到重來會這麼痛苦，那就要更加認真，不要第三次重來。

回顧我這半輩子，我居然能夠活過來，真的是還不錯啊。我要讓自己快樂一

點，事情發生了就發生了，發生了，要想辦法去處理問題，面對問題是最好的方法。不敢去面對問題，你就沒辦法去處理問題。

肆、研究討論

一、長期且多重創傷的憂鬱與母職

從小草的生命脈絡，可以看到她的憂鬱是童年時期遭受性侵害及一連串長期的受暴所影響，直到女兒被傷害事件的發生，她的憂鬱才呈顯出來。從她在童年被不當對待及被侵犯所呈現的傷心、生氣、恐懼、孤單、被遺棄、低自尊的情緒反應，一直到被安排婚嫁的無力感，均可看到這些傷害長期延展著。即使是後來努力幫助女兒復原，予以最好的照顧，告訴自己以正面態度面對一切，但是莫名的情緒低落還是時時閃現，有時候還是會提不起勁來。這都呈現了 Herman(1992)所指出被害人心理上的失落會造成憂鬱狀態，而長期的創傷會加重憂鬱的症狀。但是，憂鬱卻也是她向外吶喊並尋求改變的一個途徑。

在小草的母職與性傷害經驗的交互關係中，除了童年時期的性傷害經驗之外，家庭中父母的不適當管教、受到身體暴力與被疏忽，以及後來遭遇婚姻暴力等均交互影響著小草的母職。這顯示了性傷害是眾多創傷經驗之一，而且與其家庭關係有密切關聯，這些創傷經驗都與母職有相互影響。此與過去的研究(Cohen, 1995; Banyard, 1997; DiLillo, Tremblay, & Peterson, 2000)多以性傷害經驗為變項，並將親職態度與行為做為依變項，去看性傷害對親職的線性影響關係是不一樣的。小草的親職與幼年的性傷害及多重傷害經驗是相互交織著。

除了上述的多重傷害，女兒受到丈夫的性侵害，對於小草更是衝擊甚大的創傷。因此，很難去釐清小草的性傷害經驗與母職經驗之間的單純交互影響，而是多重傷害的交織。而她的母職實踐，主要是從女兒也跟她一樣受到性侵害之後開始的。在與女兒互動的過程中，她比一般的母親更關注幾個重點：1.因為擔心女兒會想起被侵害的事，而不去談這件事；2.在跟女兒互動時，不會做出抓手腳的動作，也不會去碰觸其不喜歡被碰觸的地方；3.當女兒靜靜的時候，小草會擔心

她去想不愉快的事，而會想辦法去逗她；4.因為女兒從學習與參與活動中獲得快樂，即使經濟上的限制，小草也會盡力應用社會資源帶女兒去參與各種活動，希望從這些活動參與中建立她的自信心。小草的母職核心，都是圍繞在幫助女兒的創傷復原上，而將自己的需求置於一旁。但是，小草也在這個過程中，同步療癒自己過去的創傷。

小草的許多努力都是在提昇女兒的自信，也從母職中找到對自己的信心。但是也因為對女兒的期待，當她感受到女兒不乖、不聽話的時候，憂鬱的情緒轉而生氣，衝突就因此而起。也顯示了憂鬱與生氣情緒影響親職關係的情形，一如 DiLillo 等人（2000）的研究發現。但是小草的生氣與憂鬱，與 Cole 等人（1992）的研究發現是不同的，其研究認為母親對子女的不適當期待內涵，是認為子女原本就應該要懂得如何去照顧好自己，此缺乏正向親職態度與技巧的情形，與小草對女兒的高期待內涵有所不同。在小草的身上，我們看到她對女兒的高期待，其實正反映了她對自己的高期待，因為女兒的乖巧優異表現，就顯出她做為母親的信心與成功。然而，一旦女兒有讓她感覺不聽話的地方，小草就會生氣，覺得自己的失敗。這樣的情形，若加上其內在原本的憂鬱及外在的經濟壓力，就可能成為母女關係中隨時可能引爆的地雷。這被引爆的地雷，就如同林芳皓（1997）之研究中的母親為克服母職的壓力與焦慮，而將敵意與攻擊轉向自己與孩子，容易造成親子之間的衝突與不當的對待。

二、向女兒揭露自己的性傷害經驗

避免跟女兒談性侵害的事，一直是母女之間的祕密。直到後來因為生活的多重壓力，母女之間的嚴重衝突，讓小草決定向女兒揭露自己亦曾被性侵害的經驗。在 Voth 與 Tutty（1999）的研究中，受訪談的女兒表示母親揭露她們本身的性傷害經驗，有助於其對母親的了解。這也顯示女兒對母親同理式的了解，就如同讀境揣摩（context reading）的方式（劉惠琴，2000a），有助於深入體會母親在當時文化背景下的處境。

從小草向女兒揭露之後，女兒沒有做惡夢，也決定要去永遠記住這個人曾經

傷害過他，但是她不要再去指認這個事情來看，我們無法得知女兒內心的感受與衝擊為何。但是小草覺得母女之間不再有祕密，彼此可以更坦然，女兒對小草有較以往更多的了解，能夠更體諒小草的壓力，母女關係更向前邁進。由於本研究無法訪得小草的女兒，尚無從得知其對母親揭露之後的看法。此猶待未來能徵得小草與女兒的同意後，於後續研究中去了解。

三、性侵害的代間傳遞與母職

小草的女兒受到丈夫的性侵害，呈現性侵害「代間傳遞」的議題。一般對於性侵害的代間傳遞，大多是責備母親多於父親，這主要是認為母親未能盡到保護孩子的責任而讓孩子受害 (McCloskey & Bailey, 2000) 所致。在 Finkelhor (1984) 探討兒童性侵害發生的原因中，指出潛在加害者會克服外在的阻力，如母親的生病或缺席、母親無法保護孩子、母親受到父親的控制或虐待、家庭的社會孤立等，小草的境遇就如同 Finkelhor 所指陳的境況。也因此，小草對於女兒所受到的傷害視為是自己的因果報應，也對自己當時的生病與疏於注意感到自責罪咎，這更加重其深沉的哀傷與憂鬱。對於性侵害在不同世代間重演卻無法阻止的無力與無奈，隱含著她內在的深度創傷，此創傷以對內生氣的憂鬱狀態呈現，一如 Herman (1992) 所指陳長期的創傷加重憂鬱的情形。小草透過憂鬱來自責，也透過實際的行動悉心照顧女兒，彌補已造成的傷害，也期待所有的家暴都在此終止，這些情緒反應與照顧行動也解釋了她後來為女兒的創傷復原那麼用心努力的原因。

小草的經驗也顯示了「性侵害的代間傳遞」這個概念似乎帶有譴責母親失職的意味，反而將加害者一方應負的親職責任給模糊掉。曾經遭受性傷害的母親或家庭容易造成子女遭受性侵害？這是需要被挑戰且需更嚴謹檢視的一個觀念。在 Cole 與 Woolger (1989) 及 Leifer 等人 (2004) 的量化研究中，並未發現性侵害代間傳遞的顯著情形。這顯示對於面對子女受到性傷害的母親的自我罪咎，需要進一步協助其看到代間傳遞的本質，這可能並非母親本身的失職或個人問題，而是家庭系統與環境失衡下所致。如此才能協助小草在認知上祛除認為自己在童年時期的性傷害經驗，以及女兒也受到的性侵害是一種因果報應的循環，並在情緒

上祛除其深層的自責與內疚。由此觀點協助當事人從性傷害經驗中獲得療癒及生命的被祝福，而不是被譴責與罪咎的縈繞。

同樣的，我們也看到小草對於阻斷暴力循環的堅定信念，她期待所有的家暴都在她這裡終止，因此她決心離開婚姻，用心於女兒的創傷療癒上。這顯示了她在信念上終止暴力的堅持，在行為上則從戮力於女兒的療癒過程中，無形中也在治療自己。她在母職的努力，即是她致力於阻斷代間傳遞的展現。

四、單親媽媽的生活壓力與挑戰

在小草的母職經驗中，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就是單親媽媽的需求與壓力，顯見單親家庭也是遭遇性侵害及婚姻暴力母親可能會有的家庭型式。相關的研究已指出單親家庭的需求主要有經濟壓力、就業需求、子女教養、心理調適、社會支持等（王麗容，1995；陳靜雁，2003）。

在經濟壓力、就業需求與子女教養方面，除了政府單位與社福機構的經濟補助之外，小草選擇自己做生意的方式來維生。主要的考量是可以彈性調配工作時間，既可照顧到工作，也可以照顧到孩子。在心理調適方面，她決定要做一個幫孩子解決問題的媽媽，將女兒當作自己的伴，並將自己的情感需求捨棄。這顯示了單親媽媽在做任何選擇時，都以子女的利益為依歸（陳靜雁，2003）。在社會支持方面，因為女兒被傷害的事情，小草的傷害方得以被看見，相關的資源也得以被引進，包括社工、經濟、司法、醫療、心理諮商等協助。小草也善用社會資源，幫助女兒從學習中培養興趣，從參與活動中感受到自己所擁有的幸福。從這些學習與付出中，增進她的自信心與能力。

小草在如此艱困的生命中，盡力扮演母職兼父職角色，就如同 Rich（1976）所強調的珍視母職經驗（唐文慧、游美惠，2002），這也是屬於她獨特的生命經驗。小草認為女兒就像是身上的一塊肉，她用心的教養女兒，是個成功的媽媽。一如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兒象徵著是她生命的延續，母職也是她向母親、父親、兄弟及前二任丈夫對她壓迫的一種抗議。雖然在過去，她的身體受到傷害；但是現在，她卻透過生產與育兒的過程展現自己的自主與能力。也就是說，她藉

由身體來重新取得自我的定義，也為自我與孩子尋得生存的定位。

五、渴望母親認同及其與母職的關係

在小草的故事脈絡中，可以讀出她的母親是執行社會文化規範的嚴厲型母親，是掌控、好面子、重男輕女的媽媽（劉惠琴，2000a）。母親對重男輕女價值的執行，在各方面影響著小草：母親一再以忽略與掌控方式將小草推開，如母親對小草所受到的性傷害視而不見；母親收取有錢人家的聘金，將她嫁給第一任丈夫，視其身體為交換的工具，此決定了小草的身體與命運，讓小草失去自主性。但是，被犧牲的小草則是用身體拯救了母親與家庭。從母親對待小草的過程，仍可見到握有權力的一方壓迫弱勢的一方，握有權力的母親壓迫無權的小草。

然而，經歷多重創傷且身為人母的小草，後來逐漸能以女兒的角度去同理母親在當時時空背景下受到暴力且沒有任何資源的母親處境。劉惠琴（2000b）指出母女親情交織著複雜的文化母職規範，要能統整理解矛盾母親的形象，需要從母親所處的社會處境去理解，因為不同處境下的母親所擁有執行母職功能的教育與經濟資源不同。小草是透過讀境揣摩的方式去理解母親對待她的原由，也期許自己處在現今社會資源遠比過去豐富的环境下，能夠給女兒更好的照顧。然而，縱使小草能夠了解母親的困境，但是卻難以真的原諒她。

即使母親一再將小草推開，而她也不認同母親過去的管教方式；但仍可看到小草一直想要與母親連結，渴望母親的關愛，尋求母親的認同。她藉由在母職的表現—女兒的優異表現，不僅拾回信心，獲得自我肯定，也讓她的母親擁有榮耀，這成為她與母親連結、獲得母親認可的途徑。正如在目前或未來，小草的女兒對於小草這個母親角色的看法，也是需要放在不同時空背景去理解的。

從小缺乏正向母職楷模的小草，並未因此而複製原生家庭的不適當管教方式。而是從孩子出生的那一刻起，即擁有身為母親對孩子的自然關愛，這也顯示了她只是想單純地成為一個母親的想法。她揚棄原生家庭充滿傷害的管教方式，而採取跟母親完全不一樣的方式，讓女兒能在創傷中療癒。她摸索出自己的母職路途，尋找到自我與女兒的生存定位，也為自己與女兒覓得自我認同。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身心都是傷的媽媽帶著身心都是傷的女兒共同療癒

幼年的小草是個目睹父母婚姻暴力、遭受身體虐待與性侵害、被母親忽略的孩子，成年後是飽受二任前夫婚姻暴力與性暴力，並承受著女兒被丈夫性侵害創傷的母親，這是一連串身心創傷的歷程。這些創傷，都在女兒受到性侵害之後，一一被喚起，並以憂鬱症狀呈現出來。爲了女兒的身心療癒，小草決心和女兒相伴，重新開始她的母職，也重新面對真正的自我。

小草的母職是在帶著童年的創傷、女兒受到性侵害的多重傷害，肩負父職與母職的過程中實踐著。她的生活重心以女兒的創傷復原爲依歸，女兒的表現與成就是最大的慰藉，也是她尋求與原生家庭母親聯結的一個途徑，更是她個人創傷療癒的過程。爲了療癒女兒的創傷，也爲了阻止傷害的傳遞，小草選擇揚棄原生家庭母親的管教方式，重新建構屬於自己的母職形貌。這個互動關係，如同後殖民女性主義的觀點，女兒象徵著是她生命的延續，母職也是她向母親與原生家庭及前二任丈夫的一種能力展現，重拾並證明自己的自主與信心。

小草在參與研究的敘說過程中，重新面對過去充滿傷害的生命故事，並進而再次建構這段生命對自己與女兒的意義。而研究者在小草的敘說過程中，也參與其當下的生命回顧與重構。小草從一個帶著滿是傷痕的被壓迫者角色，透過語言揭露她的生命經驗，將其經驗分享出來並傳承下去，這個過程將其原本被壓迫、弱勢者的角色重新做了翻轉，她已經不是過去被宰制、被傷害的創傷受害者，她是能爲自己與女兒尋求自主的女性與母親。她向研究者及所有的閱讀者展現了在弱勢處境中重新取回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並實踐母職，將原本受創的身體與心靈在母職的實踐過程中，重新獲得屬於自己的權力與自尊。此亦解構了壓迫者與受迫者、控制者與受控者、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的角色。一如後殖民女性主義之遭受壓迫的女性視成爲母親並擁有保護孩子的權利即具有抵抗壓迫的意涵，也就是說取回身體與母職的權力，即是開啓復原的可能契機。

二、研究限制

本研究的參與者是接受過社工處遇與心理諮商協助者，因此所獲得的資料結果是接受社會資源協助之後的母職樣貌，而未能呈現未接受協助者的經驗。而所呈現的是一位參與者的資料，是其獨特的經驗，而非普遍之經驗。

三、建議

社會資源的協助對於遭受性侵害者及家屬的創傷復原有其重要性，社會工作者需善用各項福利資源給予當事人必要的協助。受害人因創傷所帶來的長期憂鬱與情緒狀態的起伏，對於當事人及親職關係都是生活中隨時的挑戰，加上性侵害案件的官司經常纏訟多年，個人與家庭都需要長久抗戰，做為個案管理的社會工作者即使在結案之後，仍需提供長期的追蹤關懷，提供後續必要的協助。對於性侵害的代間傳遞議題，助人工作者需從家庭系統與文化脈絡的觀點協助當事人看到問題的本質，減低當事人的罪咎自責，而能面對並處理問題。母親角色對於當事人是生命中的挑戰，但也可能是改變的契機，助人者應協助其珍視母職經驗，正視母職經驗在性創傷的療癒角色。而所提供的處遇，除了以孩子的最佳利益為考量觀點之外，更應避免壓縮母親角色的自主，透過社會資源的同步支持，增進其母職的自主性。

四、研究後記

在與小草完成訪談的半年之後，研究者將研究結果寄給小草閱讀。在那之後又過了半年，研究者再與小草聯繫，她已經改回原來的名字（這象徵著她要做她自己），也告訴研究者她們過得很好。她表示女兒的官司打到最後，法官判對方無罪，八年多的官司訴訟至此終結。這個結果令人失望，但是小草還是接受這個結果，並在某天晚上將這些年來的訴訟文件資料全部燒掉，她要丟棄這一切，好好和女兒一起活著。而已是青少年的女兒也依然在學業、服務活動表現出色，最近獲得一個獎項，將接受表揚，這令小草非常高興，她們也決定把獎金捐給二個長久協助她們的社福團體。

小草說她常常會將研究者的研究報告拿出來閱讀，覺得研究者寫她寫得很

對，她對女兒的期望太高，這也是她們彼此母女關係繼續的挑戰。就這樣，得知她們的現況，也分享她們的欣喜，令人感動的是，小草的回饋讓我知道我已經成爲她們母女生命中的重要他人；但更令人感動的是，即使她們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她們仍然將自己所擁有的部分繼續回饋。而我們的關係——一種人與人之間的交會與成長（而不再是研究者與參與者之間的關係），將會這樣一直延續下去。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王玥好、鄧曉平（2003）童年期性創傷婦女：復原路上知多少。**婦研縱橫**，**69**，136-139。
-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 余彥娟（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爲例。**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1-40。
- 林芳皓（1997）生命中不可承受之母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0**（1），61-70。
- 邱貴芬（1997）後殖民女性主義。載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236-257頁）。台北：女書文化。
- 施宏達、陳文琪（譯）（2004），J. Herman（著）**從創傷到復原**（Trauma and recovery）。台北：遠流。（原著第二版出版於1997年）
- 唐文慧、游美惠（2002）社會母職—女性主義媽媽的願景。**婦女與性別研究通訊**，**63**，13-15。
- 張君玫（譯），N. K. Denzin（著）（2000）**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台北：弘智文化。（原著出版於1989年）
- 陳惠娟、郭丁熒（1998）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73-101。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惠琴（2000a）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劉惠琴（2000b）青少年在母女關係中的個體化模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4），53-91。

二、英文部份

- Alexander, P. C. (1992). Application of attachment theory to the study of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185-195.
- Alexander, P. C., Teti, L., & Anderson, C. L. (2000). Childhood sexual abuse history and role reversal in parent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829-838.
- Banyard V. L. (1997). The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nd family on four dimensions of women's later parenting.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1*, 1095-1107.
- Browne, A. & Finkelhor, D.(1986). Initial and long-term effect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In D. Finkelhor, S. Araji, L. Baron, A. Browne, S. D. Peters, & G. E. Wyatt (Eds.),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pp.143-179). Newbury Park: Sage.
- Burgess, A. W., Hartman, C. R., Wolbert, W. A., & Grant, C. A. (1987). Child molestation: Assessing the impact in multiple victims(Part1). *Archives of Psychiatric Nursing, 1*, 33-39.
- Burkett, L. P. (1991). Parenting behaviors of women who were sexually abused as children in their families of origin. *Family Process, 30*, 421-434.
- Cohen, T. (1995). Motherhood among incest surviv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 1423-1429.
- Cole, P. M., & Putnam, F. W. (1992). Effect of incest on self and social functioning: A developmental psychopathological model.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0*, 174-183.
- Cole, P. M. & Woolger, C. (1989). Incest survivors: The relation of their perceptions of their parents and their own parenting attitud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3*, 409-416.
- Cole, P. M., Woolger, C. Power, T. G., & Smith, K. D. (1992). Parenting difficulties among adult survivors of father daughter inces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6*, 239-249.
- Cross, W. (2001). A personal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Parenting patterns and problems.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6*(4), 563-574.
- Davis, J. L., & Petretic-Jackson, P. A. (2000). The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on adult interpersonal functioning: A review and synthesis of the empirical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5*, 291-328.

- Douglas, A. R. (2000). Reported anxieties concerning intimate parenting in women sexually abuse as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425-434.
- DiLillo, D. (2001). Interpersonal functioning among women reporting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Empirical findings and methodological issue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1(4), 553-576.
- DiLillo, D., Tremblay, G. C., & Peterson, L. (2000). Linking childhood sexual abuse and abusive parenting: The mediating role of maternal anger.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6), 767-779.
- DiLillo, D., & Damashek, A. (2003). Parenting characteristics of women reporting a history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8(4), 319-333.
- Douglas, A. R. (2000). Reported anxieties concerning intimate parenting in women sexually abuse as childr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4, 425-434.
- Faller K, C. (1988). *Child sexual abuse- An interdisciplinary manual for diagnosis, case management, and treat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5). 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 530-541.
- Finkelhor, D., & Baron, L. (1986). Risk factors for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 43-71.
- Finkelhor, D. & Browne, A. (1986). Initial and long-term effect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D. Finkelhor, S. Araji, L. Baron, A. Browne, S. D. Peters, & G. E. Wyatt (Eds.), *A sourcebook on child sexual abuse*(pp.180-198). Newbury Park: Sage.
- Fitzgerald, M. M., Shipman, K. L., Jackson, J. L., McMahon, R. J. & Hanley, H. M., (2005). Perceptions of parenting versus parent-child interactions among incest survivor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9(6), 661-681.
- Freeman, K. A. & Morris, T. L. (2001). A conceptual models explaining the effect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6, 357-373.
- Leifer, M., Kilbane, T., & Kalick, S. (2004). Vulnerability or resilience to intergeneration sexual abuse: The role of maternal factors. *Child Maltreatment*, 9(1), 78-91.

- Lincoln, Y. S., & C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McCloskey, L. A., & Bailey, J. A. (2000). Th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risk for child sexual abus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5*(10), 1019-1035.
- Moeller, T., Bachmann, G. & Moeller, J. (1993).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physical, sexual, and emotional abuse during childhood: Long-term health consequences for wome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7*, 623-640.
- Rumstein-Mckean, O., & Hunsley, J. (2001). Interpersonal and family functioning of female incest survivors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1*, 471-490.
- Schuetze, P., & Edien, R. D. (200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exual abuse during childhood and parenting outcomes: Modeling direct and indirect pathway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9*(6), 645-659.
- Simkin, P. (1993). *The impact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on the birthing women*. Midwifery Today Conference. Eugene, Oregon.
- Spaccarelli, S. (1994). Stress, appraisal, and coping in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view.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340-362.
- Summit, R. C.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7*, 177-193.
- Voth, P. F., & Tutty, L. M. (1999). Daughter's perceptions of being motherhood by an incest survivor: A phenomenological stud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8*(3), 25-43
- Zlotnick, C., Mattia, J., & Zimmerman, M. (2001). Clinical features of survivors of sexual abuse with major depress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5*, 357-367.